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宁0205执978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
住所地：石嘴山市惠农区南街广场东路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927994223W。

负责人：祁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
行长。

委托代理人：曹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
支行个人贷款中心主任，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代理人：桑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
支行个人贷款中心客户经理，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宗成，男，1986年3月26日出生，回族，无固定
职业，住石嘴山市惠农区林河居1-4-602号，公民身份号码：
640205198603261559。

被执行人：石嘴山市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石嘴山市
惠农区惠安大街90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564143648T。

法定代表人：王永平，石嘴山市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
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2018)宁0205民

初 853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宗成、石嘴山市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宗成、石嘴山市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宗成、石嘴山市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支付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执行款 226543.53 元、负担执行费 3298 元，合计 229841.53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宗成、石嘴山市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存款 229841.53 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提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付继红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贾琪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